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2-042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
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编制内容与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2-042

项目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	工程监理服务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设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第一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

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及上述特定资格要求 1-10 项加盖原色公章的扫描件（按序）一套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76475085@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河县麻虎镇康银村六组

联系方式：1591980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联系方式：0915-322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

电话：15991183317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招标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2	监理服务期	360 天
3	采购预算	510000.00 元（总价包干，不依据费率计取监理费）。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11-04 11:00: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第一开标室（香溪路 8 号）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河县麻虎镇康银村六组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15919800009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联系人：张红 电话：15991183317
12	现场考察	自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范围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设计补偿费	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事实依据；</p> <p>3.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红 联系电话：15991183317 邮箱：976475085@qq.com</p>
24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5	资质证明文件	<p>(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p> <p>(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6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7		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编制内容与要求;

6.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76475085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监理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

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 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1.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5.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5.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 25.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25.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25.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5.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5.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5.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5.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5.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5.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

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企业资质	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评分标准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业绩 (8分)	8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监理人员的配备 (14分)	项目总监 (6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必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出具个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得2分，否则不予评分，具备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监理人员资格满足程度 (8分)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酌情评分，最多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组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予评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监理实施方案 (63分)	投资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 (7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7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为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分)	管理措施为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7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7-4分，良4-2分，一般2-0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的 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 7-4 分，良 4-2 分，一般 2-0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综合对比情况，计 5-0 分；没有不得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4.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5.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5.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5.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5.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5.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5.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单位： 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主要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_____。

三、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服务期为_____个月。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总价

约定监理服务费为：_____大写：_____，按建设安装工程费的_____%记取。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工程专用规范；
- (3) 监理规范；
- (4) 技术规范；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编制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服务期限：36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工程实施起止日期为准，（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主要内容：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对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控管理，施工完成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2.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以及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对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2-042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及公共卫生 服务中心建设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二零二二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

1、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等级：_____。

3、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注册证号：_____

4、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5、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本项目及所有伴随服务。并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天。

9、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注：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需提供网查小微名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其中		
		监理工程师 (人)				
		其 他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最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

一、响应实施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资控制措施；
- 2、进度控制措施；
- 3、质量控制措施；
- 4、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9、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做以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可附必要的印证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 工程类似项目业绩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框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监理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